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宪法(1982)中英俄文对照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82) IN CHINESE

— ENGLISH — RUSSIAN

КОНСТИТУЦИЯ КИТАЙСКОЙ  
НАРОДН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  
(1982) НА КИТАЙСКОМ,  
АНГЛИЙСКОМ И РУССКОМ  
ЯЗЫКАХ

超 編

律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LAW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宪法(1982)中英俄文对照

法 律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 08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中英俄文对照**

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 17 号)

新华书店经销

民族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7.125 印张 185,000 字

1992 年 12 月第一版 1992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 1,000

ISBN7-5036-1249-5/D·1010

定价 5.20 元

为促进我国宪  
法学的研究和  
宣传提供了条  
件

舒志治  
一九八二年

2428-104

为中外学习与研究我国  
宪法提供了有效工具

王叔文  
一九九二年  
五月

## 序 言

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总结了过去政治斗争的经验，适应着当前政治活动的需要，并指导将来政治发展的方向，它是国家的政策方针的体现和保证，是制定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基础。它的主要内容是规定国家机关的制度、职能和公民的权利、义务。总之，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因此，要了解和评价一个国家的情况，从而预测这个国家的兴衰存亡，就必须首先研究这个国家的宪法。

宪法是随着社会情况特别是政治情况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的，不是永恒不变的。一般地说，任何国家的宪法，都是经过“立，改，废”的过程的，就是经过“制定、修改或补充”，以根本废止，重新制定的过程的。有的国家的宪法象美国的宪法虽然制定后，一直实行没有基本改变，但是个别条文的“修改”、“补充”，曾有多次。就我国来说，建国以来，除制定了“起临时宪法的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外，从一九五四年起，曾先后制定，颁布了四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其中，除一九七五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文化大革命”的产物，在“左”的指导思想下，作了一些形式上“拥护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实际上，不利于共产党领导，不利于社会主义制度的规定，是一个基本上不足取的宪法。其他

三个宪法,都是属于社会主义范畴的宪法,都是要在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基本上是一致的。但是由于社会的发展阶段不同了,具体情况有所变化了,各个宪法对于一些具体问题的具体规定,也就不能不有所不同。前一个宪法的规定,在后一个时期,有的就不再完全适用;后一个宪法的规定,在前一个时期,有的就不需要或不可能作出规定。因此,研究我国的宪法,必须就各个宪法的规定,并列出来,比较它们有什么相同、有什么不同,并运用辩证唯物论、历史唯物论的观点和方法,分析、研究、弄清楚为什么相同,为什么不相同,哪些正确,哪些不正确,总结经验教训,指导今后活动。法学工作者,不论是研究人员、教学人员,都需要这样做,政法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实际工作者,也都需要这样做。本书的出版,在这方面,提供了有效工具,做出了很大贡献。附有中外文对照,对外国人研究我国宪法和准确宣传我国法制,也大有帮助。是为序。

张友渔

4. 30

## 出版前言

我国现行宪法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根本大法。是新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一切组织和全体公民的根本行动准则。是加强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建设的根本。是为了政法院校学生学习研究宪法和政法院校教师以及公、检、法、司等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评定专业技术职称；考试外语的需要，特编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中英俄文对照》一书，在1982年宪法颁布十周年紀念时献给读者。

本书内容分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是建国以来起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全文，第二部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四部宪法对照，未完全按原章节，而是按内容对照的，第三部分是根据1982年宪法中文版与英、俄文版三种文字逐条对照。这样对中外文宪法资料的编排较为准确，便于读者易学易记。

本书由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图书馆副馆长、副研究员郑淑超编辑。承蒙中外著名的法学家张友渔同志作序，中国法学会副会长、著名宪法学家王叔文同志审定。由司法部副部长郭德治同志与中国法学会副会长王叔文同志分别题词。并得到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甘绩华；司法部办公厅副主任

张耕、教育司副司长邢同舟及马磊与《司法行政》杂志社编辑鲁嘉微同志；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郑绍文、咨询委员会副主任鲁明健及行政审判庭张善；北京邮电学院副教授余正知同志等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并经中国政法大学宪法教研室主任许清教授和外语部主任马改秀副教授审查编制而成的。封面设计是北京地毯研究所余兵设计。在此谨表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缺点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郑淑超**

1992年2月

## 目 录

|                                        |            |
|----------------------------------------|------------|
| <b>一、中华人民共和国(1982)宪法中、英、俄文对照 .....</b> | <b>1</b>   |
| 1. 书名 .....                            | 1          |
| 2. 目录 .....                            | 2          |
| 3. 序言 .....                            | 3          |
| 4. 总纲 .....                            | 14         |
| 5.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 43         |
| 6. 国家机构 .....                          | 60         |
| 7. 国旗、国徽、首都 .....                      | 137        |
| <b>附录</b>                              |            |
| <b>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全文 .....</b>        | <b>139</b> |
| 序言 .....                               | 139        |
| 总纲 .....                               | 140        |
| 政权机关 .....                             | 141        |
| 军事制度 .....                             | 143        |
| 经济政策 .....                             | 143        |
| 文化教育政策 .....                           | 146        |
| 民族政策 .....                             | 147        |
| 外交政策 .....                             | 148        |
| <b>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四部宪法的对照 .....</b>          | <b>149</b> |
| 1. 时间、字数和条数 .....                      | 149        |
| 2. 目录 .....                            | 150        |
| 3. 序言 .....                            | 152        |
| 4. 总纲 .....                            | 159        |

|                    |     |
|--------------------|-----|
| 5.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172 |
| 6. 国家机构·····       | 180 |
| 7. 国旗、国徽、首都·····   | 214 |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1982)宪法 中、英、俄文对照

## 1. 书 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ed for Implementation on December 4, 1982)*

**КОНСТИТУЦИЯ**  
**КИТАЙСКОЙ НАРОДН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  
(Принята на 5-й сессии Всекитайской Собрания народных  
представителей Китайской Народн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  
5-го созыва 4 декабря 1982 года)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ЛИТЕРАТУРЫ**  
**НА ИНОСТРАННЫХ ЯЗЫКАХ**  
**БЭЙЦЗИН**

## 2. 目 录

###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 3. 序 言

####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

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

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 **PREAMBLE**

CHINA is one of the countries with the longest histories in the world. The people of all nationalities in China have jointly created a splendid culture and have a glorious revolutionary tradition.

Feudal China was gradually reduced after 1840 to a semi-colonial and semi-feudal country. The Chinese people waged wave upon wave of heroic struggles for national independence and liberation and for democracy and freedom.

Great and earth-shaking historical changes have taken place in China in the 20th century.

The Revolution of 1911, led by Dr. Sun Yat-sen, abolished the feudal monarchy and gave birth to the Republic of China. But the Chinese people had yet to fulfil their historical task of overthrowing imperialism and feudalism.

After waging hard, protracted and tortuous struggles, armed and otherwise, the Chinese people of all nationalities led by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with Chairman Mao Zedong as its leader ultimately, in 1949, overthrew the rule of imperialism, feudalism and bureaucrat-capitalism, won the great victory of the new-democratic revolution and founde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reupon the Chinese people took state power into their own hands and became masters of the country.

After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the transition of Chinese society from a new-democratic to a socialist society was effected step by step. The socialist transformation of the private ownership of the means of production was completed, the system of exploitation of man by man eliminated and the socialist system established. The people's democratic dictatorship led by the work-